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78元/股(不含36.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30万股(不含8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5日14:24:49.86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5,36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参与询价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依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C2版)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78元/股(不含36.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30万股(不含8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5日14:24:49.86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5,36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7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1235.SZ	华康医疗	29.84	0.97	0.85	30.75	35.17
002551.SZ	尚荣医疗	3.83	-0.36	-0.38	-	-
002412.SZ	达实智能	3.52	0.10	0.09	35.25	38.41
	平均值				33.0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和佳医疗(300273.SZ)已退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尚荣医疗2022年未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港通医疗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提供从规划设计、核心产品制造、项目实施到系统运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方位的规划和设计能力、核心产品的制造能力、齐全的业务资质、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的竞争优势、经验丰富的实施和管理团队以及高品质的运维服务共同构建了公司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优势,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②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从1998年设立起,长期致力于提供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公司已陆续服务三千余家医院,其中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成都军区成都总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和知名三甲公立医院。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客户,打造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③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和项目自主实施优势

医疗机构一直高度重视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一方面,公司具备多项核心设备的自主生产能力,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产品安全。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安装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均由公司团队自主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自产设备收入和安装调试收入,占比分别为78.58%、75.87%和80.86%。较高的设备自产率和项目自主实施率,可以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④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与培养研发人才,鼓励技术创新。自2010年10月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中心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技术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权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建设,公司及公司员工先后参与了《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第1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管道系统》《医用气体和真空用不锈钢焊接钢管》《医用真空系统排气消毒装置通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写。长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2020年6月,公司被遴选为“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及“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进一步突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⑤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全面了解各区域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多种策略宣传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所有市场区域进行统一化管理,并调配公司业务及销售精英组建市场营销部,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⑥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老客户的维护工作,在重点营销区域设立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每年对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保证公司产品有效运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满意程度,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拥抱行业智能化、智慧化的发展趋势,推出港通云监测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运维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⑦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三级医院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62.50%、66.06%和68.32%,收入占比分别为61.55%、79.37%和77.14%,其中,三甲医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21%、59.32%和54.08%,三甲医院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同时,2020-2022年,公司三甲医院客户(含终端客户)中,约65%系2019年及以前的老客户,较高的三甲医院客户回头率进一步说明医院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获得了“中国医用气体领军企业”“中国医用气体装备创新基地”“全国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培训基地”“二十一年行业杰出贡献单位”“成都市市长质量奖”“荣誉证书”,并受邀参与抗疫紧急项目建设,公司及公司员工亦多次牵头或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的编写。

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

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按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发行新股2,50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7,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0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8,999.60万元。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